

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3000172)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30 08:30到2025-10-13 17:30

获取方式: 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注: 未参加本采购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1 09: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21 09:00

开标地点: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水产品质量安全“七鱼”易检出药物定量检测项目
2. 预算金额：人民币24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2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 采购需求：根据盐委农办【2025】1号关于印发《盐城市重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七条鱼”上市前一周内开展一次定量抽查，合格后再报备速测出塘，定量检测300个，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
6. 服务期限：本项目实施期限暂定为一年。项目完成截止时间以“七鱼”检测数量达到300个样为准，如到期检测数量不足则时间顺延。
7. 项目编号：XZP2025093000172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近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注：2025年财务报表未完成的，可以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2)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做无效标处理。
 -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省、直辖市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18幢104室）；
- 3、方式：凡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内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指定地点报名且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报名的不予接收（注：未参加本采购项目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本项目的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 4、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不见面开标）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 00分00秒。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18幢104室）。

3、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锦绣北城7幢308室
联 系 人：鲍胜华
电 话：1364510839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上海花园18幢104室

联 系 人：乔军

电 话：13645100506

电 子 邮 件：10711930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乔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